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92號

## 抗 告 人

即被告黃漢雲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 抗告駁回。

## 理由

##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直至收受裁定書之前，並不知道有此聲請之程序，明顯對其聽審權之保障不足，有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聽審權，其程序自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又原裁定所引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作為被告應准予強制戒治，惟其中各項評分為何？被告又係因哪些項目評分不足？哪些環境相關因子足影響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各項評分加總分數是否錯誤？被告均無從

知悉，更無從知悉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致被告在法院裁定前，未能知悉本件強制戒治之相關資訊，對於勒戒處所進行評估之過程及結果，何以達到應予強制戒治之標準，失去向法官陳述之機會。原裁定疏未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作為，即准許檢察官之聲請，難認妥適。

(三)綜上，被告有心悔改且需照顧年邁母親，請求撤銷原裁定，讓被告得以返家盡孝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的依據。又按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並載明判定原則為：「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觀察勒戒者有無「繼續施

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形綜合判定，有相當專業之依據及標準，並涉及專門醫學之判斷。又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而上開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普遍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是倘其評估依據及結論，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自宜予尊重。

#### 四、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卷附前開刑事裁定、法務部○○○○○○○○○○○○113年9月18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660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可佐。其中高雄戒治所醫療人員於113年9月3日評分結果：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合計32分（其中「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共20筆，計10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9筆，計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多種毒品反應，計10分；上開3項靜態因子合計30分。另「所內行為表現」之動態因子有持續於所內抽菸，為2分）；2.臨床評估合計29分【其中「多重毒品濫用」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為「菸」，計2分；「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22分。另「精神疾病共病」為「無」，計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經評定為「極重度」，計7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7分】；3.社會穩定度合計5分【其中「工作」為「全職工作（載貨）」，計0分；「家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上開2項靜態因子合計為0分；「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計5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計0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5分】。經

合計上開1.至3.項之總分為66分（其中靜態因子共計52分，動態因子共計14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高雄戒治所113年9月18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6600號函及所附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98號卷第151至152頁）。按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既係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暨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以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意旨，且為一般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均一體適用，並無恣意、濫權情事，本院就此專業判斷自應予尊重。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而觀諸上述評估紀錄，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定有各項配分、上限等具體標準，由醫師本其專門學識經驗，依臨床實務及相關情節，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等所為之綜合判斷，除具有實證依據，並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應可免於抽象、主觀之弊，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不當之情事。另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堪認前揭各項分數之計算並無錯漏或逾越配分上限之情形，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空言質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評分項目、實際得分是否正確等語，均難認可採。

(二)抗告意旨另指稱本案所有程序均僅行書面審查程序，且被告直至收受原審裁定前，均不知有此聲請之程序；檢察官未使被告陳述意見，原審僅依單方書面審查，即作成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惟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佐證資料，比對被告經計分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多重毒品濫

用」、「使用年數」等項目，尚無評分不公之情形，是前揭評估結果據以採計評分，亦無不合。至於上開「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之動態因子項目，則係高雄戒治所評鑑醫師所為專業判斷，且依現有卷證觀察，難認該評鑑醫師有何擅斷或濫權之情事。是被告既經矯正機關及醫療人員綜合前揭各項指標為專業評估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法即有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另被告既提起本件抗告，並以前揭書面方式補充其言詞陳述，為有利於己之答辯，再由抗告法院依其所指之理由，逐一予以審認卷內證據與其陳述所指有無理由，並進以審查原裁定內容有無違誤，對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並無重大影響。從而，本件檢察官於聲請強制戒治前及原審法院為裁定前，雖均未予被告事前知悉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實質上並不影響最終仍應為前揭強制戒治裁定之判斷結果，尚無害於原裁定之正確性。至被告所陳有高齡母親需照顧乙節，固值同情，惟此亦非強制戒治與否需考量之事項，故被告此部分抗告意旨亦無足採。

(三)綜上，原審依憑高雄戒治所前揭函及所附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記載之專業評估及判斷結論，認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核無違誤。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芊蕙